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通知，获悉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于近日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财产分割事项作出了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016,65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60%。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54,210,95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6.31%。

罗婉瑜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及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份变动所产生的新增股份等)归罗婉瑜女士单独所有。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罗婉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182,711,656	34.72
罗婉瑜	0	0	78,304,995	14.88
何养英	60,234,612	11.45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454,210,957	86.3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182,711,656股股份，罗婉瑜女士将持有公司78,304,995股股份，其与包括何祖训先生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

通讯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罗婉瑜(LUO WAN YU)持股数量增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婉瑜(LUO WAN YU)
神农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祖训、罗婉瑜(LUO WAN YU)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婉瑜(LUO WAN YU)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上市公司职务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与何祖训先生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相关股份变动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与何祖训先生婚姻关系已解除，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何祖训先生和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何祖训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何祖训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何祖训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304,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因何祖训先生已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4,2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182,711,656	34.72
罗婉瑜(LUO WAN YU)	0	0	78,304,995	14.88
何养英	60,234,612	11.45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454,210,957	86.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与何祖训先生将共同遵守并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不存在应当披露的情况；

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	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婉瑜(LUO WAN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离婚财产分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与何祖训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304,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

通讯地址：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何祖训持股数量减少，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祖训，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神农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祖训、罗婉瑜(LUO WAN YU)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何祖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上市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相关股份变动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婚姻关系已解除，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何祖训先生和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何祖训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何祖训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何祖训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016,65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60%。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54,210,95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6.31%。

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罗婉瑜(LUO WAN YU)	0	0
何养英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71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因何祖训先生已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4,2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182,711,656	34.72
罗婉瑜(LUO WAN YU)	0	0	78,304,995	14.88
何养英	60,234,612	11.45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454,210,957	86.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何祖训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何祖训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何祖训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四、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	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祖训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离婚财产分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与何祖训(LUO WAN YU)女士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016,65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71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减少14.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延续上年度的做法，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期满后可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

6、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

至2026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建栋、钟伟芳、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6	博瑞医药	2026/1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联系人：证券部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